

#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1〕51号

---

##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

2021年6月16日

# 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将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门机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和监督工作。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规定的结构比例，在学校岗位设置总体框架内，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统筹安排各等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使用计划。

##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围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各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小组，学校成立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教学

质量综合考核小组、学科评议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监督委员会。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小组组成及职责

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小组由二级单位部分党政领导、教授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不少于7人。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人数不足时，可聘请校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也可由本单位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

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材料审核和推荐。

**第八条**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社科处、学工处、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及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思想品德、学历、资历、教学、科研业绩等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第九条**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组成及职责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根据教学督导、同行专家听课及学生评教等情况对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提出综合考核意

见，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 **第十条 学科评议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情况，组建学科评议组成员库。学科评议组成员库由在相应学科的专家组成，每个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人数在 10 人以上，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0%。

学科评议组从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成员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80%，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成员原则上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本学科申报人员进行材料审查，同时对申报人员的知识结构、学术道德、学术水平、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学科建设业绩、发展潜力等进行全面评议，确定评议结果。评议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应超过 1/2 的方可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

####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部分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科评议组组长及相关学科专家、校外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30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0%，由校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召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从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7 名，其中正副主任委员

各 1 名，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召开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从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3 名，其中正副主任委员各 1 名，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照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人员进行全面审议。评审结果采取无计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超过 2/3 为通过。

####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监督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监督委员会由纪委、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受理公示期间的异议和投诉。

### **第四章 评审聘用程序**

#### **第十三条** 学校具有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 **（一）个人申报、单位考核推荐**

##### **1.个人系统申报**

申报人员通过常州工学院职称评审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填报，并签署《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承诺书》。

##### **2.师德考核**

学校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对师德表现优异者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对本年度申报人员进行师德师风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者，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 **3.公开述职、民意测验**

各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组织申报人员述职、民意测验。参加公开述职和民意测验的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少于 15 人的部门可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民意测验以参加测评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同意为符合要求。

申报教管、思政系列人员还需在所在基层工作单位和服务对象代表中进行民主测评，测评人数一般不少于 15 人，民主测评优良率超过 80% 为通过。

#### 4. 面试答辩

各二级单位设立面试答辩专家组，对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面试答辩。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教育管理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学校统一组织专家组进行答辩。海归人员和破格申报人员还需在学校学科评议组进行答辩。

#### 5. 二级单位审核、推荐

各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实践能力、继续教育情况、学历、资历、教学、科研业绩等进行逐项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规范性。

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教学、科研、管理能力作出全面的鉴定，提出单位推荐意见。

#### （二）代表作鉴定

无论以何种业绩达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均实行代表作

鉴定，代表作仅限于论文、论著及研究报告。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选送 2 篇代表作，其中 1 篇可以选送研究报告；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选送 3 篇代表作，其中 1 篇可以选送研究报告。

代表作鉴定结果分为已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其中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成果须送校外 2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中有 1 个“未达到”者不得推荐到学科评议组评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成果须送校外 3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中有 1 个“未达到”者不得推荐到学科评议组评议。

申报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将本人代表作按要求准备齐全报送人事处，由人事处统一组织送同行专家鉴定。

### （三）材料公示

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材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 （四）教学质量综合考核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确定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等级。

### （五）资格审查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 （六）学科组评议并公示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设置及个人申报学科类别等情况组建学科评议组，严格按照“常州工学院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进行全面评议。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评议。评议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 （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的岗位设置情况及专业技术岗位年度使用计划，在学科组评议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八）评审结果公布后 1 个月内，学校将评审结果报省人社厅备案，同时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评审结果报市人社局备案。

（九）根据评审结果，学校予以颁发证书，并根据岗位情况予以聘任。其中，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由学校直接发文予以聘任。

**第十四条** 学校尚不具有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聘任程序

#### （一）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

个人根据相应系列申报资格条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师德师风、学历、资历、业绩等条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提出初步推荐意见。

#### （二）资格审查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 （三）学校评审

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意见，并公示5个工作日。

### （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学校推荐到校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后予以聘任；“以考代评”系列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后予以聘任。

## 第五章 相关政策

### 第十五条 关于转评

（一）对于聘用在教师岗位、具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同级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需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1年以上；晋升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需先转评同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3年以上。

（二）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职辅导员岗位，可直接申报现聘岗位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职辅导员岗位，须同级转评成与现聘岗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

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专业技术人员须根据现聘工作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已取得主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自主申报其他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第十六条 关于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

对于近 5 年学校从海外引进的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在海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职称、资历条件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

#### **第十七条 关于社会实践经历的认定**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经历认定由二级学院进行审核，由人事处根据考核和备案情况进行认定。

#### **第十八条 关于学生工作经历的认定**

学生工作经历由学工处根据申报人员的相关材料及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 **第十九条 关于教学工作量的认定**

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申报人员所属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负责认定；辅导员的教學工作量由学工处负责认定。

## **第二十条** 关于教研和科研成果的认定

申报人员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改项目、教材、教学成果奖等由教务处认定；申报人员指导学生获奖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申报人员的科研项目、论文、论著、发明专利、到账经费等由科研处、社科处和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当年度学校规定的职称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从其他高校引进的教师，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则不需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质量考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申报辅系列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自主评审，实行“以考代评”系列需按规定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其他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由学校按原渠道直接向有关高评委会择优推荐评审。

## **第六章 评审工作纪律**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如实填报，严禁弄虚作假。有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本年度参评资格，且 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职称评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严禁申报人员或申报人员委托他人通过发短信、打电话、当面拜访、送材料等方式干扰职称评审工作；严禁

宴请或委托他人宴请职称评审工作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现金、购物券（卡）等有价证券。上述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本年度参评资格。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文件要求，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严把申报人员师德师风表现和审核推荐责任关口，不得将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向学校推荐。

**第二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为不真实的材料提供证明，为弄虚作假的人员提供帮助。上述行为一经查实，严肃追责。

**第二十七条** 参加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专家，必须严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不接受、不参加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委托、招呼、宴请等。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委资格，5年内不得担任学科评议组专家或评委会委员。

**第二十八条** 领导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工作要求，不得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为申报人员谋取利益，违者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当事人应当回避，不得参与学科评议组及学校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工作。

**第三十条** 对评审中出现的学术不端等问题，按照《常州工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责成相关职能

部门调查核实，如举报属实，则取消被举报人申报资格，并根据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